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偉智

選任辯護人 梁雨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3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不含已確定之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

二、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並辯稱：我張開雙手想要擁抱告訴人甲女，安慰甲女，但沒有真的抱上去，印象中只有碰到甲女左手臂，碰到甲女手臂後就縮手，彎腰也是為了要煞車等語。惟被告張開雙手從正面擁抱甲女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在卷，並經證人甲女、甲女同事乙女分別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再者，觀之原審民國113年6月27日勘驗筆錄所附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原審易字卷第67頁以下）。被告出現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地下一樓藥庫即甲女之辦公室門口後，即張手面向甲女，嗣並貼向甲女身體，頭部往甲女頭部左側向前移動，並有頭部往下之動作。整體而言，被告前後動作核與擁抱之動作相符。且被告如並無擁抱甲女之意思，僅需透過言語安慰甲女即可，何

01 須張開雙手面向甲女，並貼近甲女身體。縱使僅作勢張開雙
02 手，並無擁抱甲女之真意，其張開雙手至甲女面前，即應停
03 止動作，無需再往前貼近甲女，將其頭部往甲女頭部左側向
04 前移動，並有頭部往下之動作。因此，本院認為被告前開警
05 詢、偵查中關於擁抱甲女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6 信。被告前開所辯，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至於被告及辯護
07 人其他所辯或辯護不可採信部分，業經原審論述甚詳，爰不
08 再另加指駁。綜上，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4 法官 莊鎮遠

15 法官 方百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心念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甲○○

30 選任辯護人 林俊峰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1 度軍偵字第301 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甲○○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
04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 實

06 一、甲○○係現役軍人，與代號AV000-H000000 號成年女子（真
07 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原均任職於址設高雄市
08 ○○○區○○○路0 號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下稱國軍岡
09 山醫院），甲○○擔任少校司藥官（現已調離該職），甲女
10 則係院聘醫務員。甲○○於民國111 年12月12日17時18分
11 許，在國軍岡山醫院地下一樓藥庫即甲女之辦公室，竟意圖
12 性騷擾，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從正面擁抱甲女，以此方式
13 對甲女性騷擾得逞。嗣經甲女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甲、有罪部分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即甲女
19 同辦公室同事乙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乙女）
20 於司法警察調查中及於檢察官偵訊中之證述、國軍岡山醫院
21 申訴審議決議書、性騷擾申訴會會議紀錄、乙女手繪之案發
22 現場示意圖，無證據能力，茲分述如下：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4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
25 定有明文。又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
26 上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
27 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之權，證人且
28 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
29 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
30 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
31 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

01 情況」之理由外，不得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
02 能力。又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
03 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
04 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上亦難期被告必有於偵查中
05 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是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07 2項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08 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

09 (二)經查，告訴人、乙女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係向檢察官所為
10 之陳述，且經檢察官告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具結而
11 為任意陳述（見軍他卷第33至39、177至181頁），復無證
12 據顯示於其等製作筆錄過程中，有何違法取供之情形而無顯
13 不可信情況，依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其等於偵查
14 中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況其等均經本院以證人身分傳訊，
15 並予被告及辯護人詰問機會，被告詰問權已獲得確保。被告
16 及辯護人未指明告訴人、乙女前開於偵查中所述有何顯不可
17 信之情況，自屬無據。

18 (三)次查，本判決並未引用告訴人、乙女於警詢中所為關於被告
19 被訴如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之陳述及國軍岡山醫院申訴審
20 議決議書、性騷擾申訴會會議紀錄、乙女手繪之案發現場示
21 意圖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證據，自不再論述該等部分證
22 據能力之有無。

23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24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25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
26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本判決其餘所
27 引認被告有前開犯行、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經
28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為證據使用
29 （見易字卷第33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
30 無違法取得情事，且俱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以之作為證
31 據為適當，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

01 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2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認於前揭時、地作勢擁抱告訴人而與告訴人發
05 生肢體上的碰觸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
06 稱：案發前我與告訴人因公務在電話上有爭執，我於該通電
07 話後不久即至告訴人辦公室想找告訴人當面說清楚，我進門
08 看到告訴人眼眶泛淚，我為了安慰告訴人才張開我的雙手迎
09 向告訴人，但因告訴人沒有回應我，我就退後了，我沒有擁
10 抱告訴人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與告訴人私交甚篤，告訴
11 人與被告間之對話尺度亦無設限，案發當時被告甫與告訴人
12 結束公務電話上之激烈爭執，被告係為了安撫與其具有一定交
13 情之告訴人而作勢擁抱，嗣與告訴人談論上揭公事，無性騷
14 擾犯意，又案發現場為辦公室，設有監視器，並有其他同事
15 在場，益見被告無性騷擾意圖，再被告於距離告訴人約2公
16 尺時即張開雙臂作勢擁抱，且動作緩慢，告訴人如欲拒絕被
17 告之行為，有充裕之時間反應，被告作勢擁抱告訴人並非突
18 襲式之動作，且擁抱行為為許多國家常見之打招呼方式，亦
19 無帶有性暗示之目的，而乙女與被告間相處不佳，並曾與告
20 訴人同時對被告提起性騷擾之申訴，顯見乙女所述偏頗不實
21 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22 一、被告係現役軍人，與告訴人原均任職於國軍岡山醫院，被告
23 擔任少校司藥官（現已調離該職），告訴人則係院聘醫務
24 員。被告於前揭時、地作勢擁抱告訴人而與告訴人發生肢體
25 上的碰觸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7頁；
26 軍他卷第201至202頁；審易卷第87至88頁；易字卷第58至
27 59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證人乙女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
28 序中之證述可資為佐（見軍他卷第33、177至178頁；易字
29 卷第300至302、305、310至312、316至320頁），復
30 有案發現場照片8張、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內
31 容之勘驗筆錄暨截圖1份在卷可佐（見軍他卷第169至170

01 頁；易字卷第59至60、65至81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
02 定。

03 二、被告曾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從
04 正面擁抱告訴人：

05 (一)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
06 以：

07 1.監視器畫面時間「17：18：38」至「17：18：39」

08 乙女坐在畫面左側之辦公桌臉部朝向告訴人。告訴人站在畫
09 面中下方，身體面對辦公室內側，僅能看到告訴人頭頂。畫
10 面右側為門口。

11 2.監視器畫面時間「17：18：40」至「17：18：43」

12 告訴人身體轉向門口，被告從畫面右側門口進入，並舉起、
13 伸出右手臂向告訴人走去，俯身向前靠近告訴人，告訴人正
14 面面對被告。被告身體持續俯身向前靠向告訴人擁抱告訴人
15 約1秒後被告身體往後離開告訴人，告訴人皆在畫面下方看
16 不清楚被告左手有無碰觸告訴人身體。乙女此時臉部朝向前
17 方，未看向被告、告訴人。被告走向告訴人並伸出手環抱告
18 訴人之時間為2秒。

19 3.監視器畫面時間「17：18：44」至「17：18：45」

20 被告向後退到畫面右側門口，告訴人並向畫面右側門口前
21 進。乙女看向被告與告訴人。被告低頭看向告訴人，兩手自
22 然垂放，告訴人往前走，被告側身讓告訴人過去，兩人一起
23 往畫面右下方離開。

24 上開勘驗結果，有上揭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1份在卷可稽，
25 而依此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走向告訴人並伸出手正面環抱告
26 訴人，歷時約為2秒，過程連貫，被告並無伸出手後暫停等
27 待告訴人回應之行為。

28 (二)又告訴人分別於：1.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於上揭時、地突
29 然熊抱我等語（見軍他卷第33頁）；2.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
30 證稱：案發當時我正和乙女聊天，被告於上揭時、地進入我
31 們辦公室，先叫我的名字，然後從我的右側過來敞開雙手正

01 面環抱我的上半身，過程中完全沒有停下來，我看到他時他
02 就已經抱到我了，我完全來不及反應，感到非常錯愕等語
03 （見易字卷第300 至302 、308 、310 至312 頁）。乙女分
04 別於：1.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當時我正在和告訴人講話，
05 被告進來我們辦公室突然面對面抱住告訴人，我看到那一幕
06 感到很錯愕，告訴人遭抱住後嚇到，很錯愕等語（見軍他卷
07 第177 至178 頁）；2.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案發當時
08 我和告訴人在講話，被告直接走進我們辦公室，過程中沒有
09 停頓，被告叫了告訴人的名字，接著直接張開雙手環抱告訴
10 人的上半身，告訴人被抱的時候表情不悅、不太舒服的感
11 覺，身體有輕微左右轉動要掙脫被告的感覺，被告才放手，
12 我看到也感到很錯愕等語（見易字卷第317 至320 、323 至
13 326 頁）。觀諸告訴人及乙女上揭證詞，就被告曾於上揭
14 時、地，乘告訴人與乙女談話中而不及抗拒之際，從正面擁
15 抱告訴人，過程中並無停頓乙情，前後均一致且互核大致相
16 符，並與上揭勘驗結果大致相符。而本院酌以乙女於本院審
17 判程序中就被告是否觸碰告訴人胸部及被告係於與告訴人通
18 完公務電話後不久即至告訴人辦公室等部分所述並無偏袒告
19 訴人（詳後述），足認其證述應無偏頗告訴人而不足採信之
20 虞，又乙女雖曾對被告提出性騷擾申訴，然該案已終結，並
21 已對被告作出適切之懲處，乙女後續亦未再對被告提出刑事
22 訴訟等節，業據乙女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結證明確（見易字卷
23 第327 頁），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
24 存卷可憑（見易字卷第291 頁），難認有何因私人恩怨而設
25 詞陷害被告之情，復告訴人及乙女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具
26 結擔保其等供述內容之真實性，應無甘冒觸犯刑法偽證罪嫌
27 而為虛偽證詞之必要，因認其等所證堪以採信。從而，足認
28 被告曾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
29 從正面擁抱告訴人。

30 (三)再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上揭時、地，先叫告訴人的
31 名字，相隔1 至2 秒後我就給告訴人一個安慰的擁抱，告訴

01 人當時是正對我，擁抱約1 至2 秒後我就鬆開了等語（見警
02 卷第5 至6 頁）；偵查中供稱：我於上揭時、地曾抱告訴
03 人，我抱告訴人之前我沒有問她是否願意被我抱，她也沒有
04 說她願意被我抱等語（見軍他卷第201 至202 頁），亦足見
05 告訴人及乙女上揭所述被告至案發地點時先叫了告訴人的名
06 字，接著即正面擁抱告訴人等節為真。被告雖於本院準備及
07 審判程序中改稱其未擁抱告訴人云云，然此與其曾供述之內
08 容顯不相符，亦與客觀事證不符，是其所辯僅屬臨訟卸責之
09 詞，自不足採。

10 (四)辯護人固以：被告於距離告訴人約2 公尺時即張開雙臂作勢
11 擁抱，且動作緩慢，告訴人如欲拒絕被告之行為，有充裕之
12 時間反應，被告作勢擁抱告訴人並非突襲式之動作等語，為
13 被告辯護。然查，此與本院前開勘驗結果及告訴人、乙女之
14 證述不符，是辯護人前揭所辯，亦無足採。

15 三、被告意圖性騷擾而為上揭擁抱告訴人之行為：

16 (一)被告辯稱：案發前我與告訴人因公務在電話上有爭執，我於
17 該通電話後不久即至告訴人辦公室想找告訴人當面說清楚，
18 我進門看到告訴人眼眶泛淚等語，核與乙女於本院審判程序
19 中具結證稱：被告與告訴人通完公務電話後不久，被告就進
20 來我們辦公室，告訴人在通該通電話時情緒有些激動，通完
21 電話後的情緒是氣憤中帶點難過，想哭但壓抑著不要哭的感
22 覺，我本來要進一步關心告訴人，被告就進來我們辦公室了
23 等語（見易字卷第317 、321 至322 、324 頁）大致相符，
24 告訴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則具結證稱：我在跟被告通公務電
25 話時遭被告責罵，情緒激動，感到很氣憤和委屈等語（見易
26 字卷第307 、309 至310 頁），依其等所述，固堪認被告與
27 告訴人於案發前曾因公務在電話上有激烈爭執，且告訴人情
28 緒激動，並有氣憤和委屈之情緒，被告辯稱其於該通電話後
29 不久即至告訴人辦公室想找告訴人當面說清楚等語，固非全
30 然無稽。

31 (二)然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性騷擾」，指對被害人

01 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
02 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行
03 為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害犯
05 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
06 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07 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08 其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係於被害
09 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尚未達於妨
10 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
11 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
12 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
13 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
14 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
15 條訂有明文。而依我國當前之社會通念，擁抱實屬人際間親
16 密之舉動，彼此間若未有男女朋友、配偶、伴侶關係，卻對
17 於僅係職場同事關係之異性為上開行為，顯已逾越一般正常
18 社交禮儀分際，具有性暗示及調戲相對人之意。且被告與告
19 訴人均已婚，且亦知悉對方已婚，此據告訴人於本院審判程
20 序中證述明確（見易字卷第313頁），亦為被告所自陳（見
21 審易卷第103至104頁），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2 果1紙存卷可查（見審易卷第9頁），是被告與告訴人既僅
23 為同事關係，且為異性，亦均已婚，倘被告欲安慰告訴人，
24 其可以言詞、拍肩方式為之，或先表明來意並徵得告訴人同
25 意再擁抱之，其卻未徵得告訴人同意即乘告訴人與乙女談話
26 中而不及抗拒之際，以雙手環抱告訴人方式，從正面擁抱告
27 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所為具有性騷擾之意圖，甚為
28 灼然。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僅係為安慰告訴人，並無性騷
29 擾之犯意，且擁抱行為為許多國家常見之打招呼方式，亦無
30 帶有性暗示之目的云云，與我國國情不合，實無足採。

31 (三)至辯護人固以：被告與告訴人私交甚篤，告訴人與被告間之

01 對話尺度亦無設限，被告係為了安撫與其具一定交情之告訴
02 人而作勢擁抱，嗣與告訴人談論上揭公事，並無性騷擾犯意
03 等語，為被告辯護，並提出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
04 對話紀錄1份為憑（見易字卷第85至250頁）。惟查，告訴
05 人平日與被告間之交情、對話尺度，與其是否同意被告貿然
06 對其為擁抱行為，係屬二事，且縱被告與告訴人具一定之交
07 情，然2人均已婚，且男女有別，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仍
08 應嚴守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分際，而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且從軍
09 多年（見審易卷第104頁；易字卷第339頁），為具有相當
10 智識、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其卻仍未徵
11 得告訴人同意即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擁抱告訴人，其顯有
12 性騷擾之犯意。至被告嗣後與告訴人談論上揭公事乙節，為
13 告訴人所否認（見易字卷第312頁），卷內亦無事證得以佐
14 證此節，且行為人於案發後仍若無其事為其他日常行為，並
15 未悖於常情，亦難據此反推被告於擁抱告訴人時無性騷擾意
16 圖，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仍無
17 足採。

18 (四)辯護人另以：案發現場為辦公室，設有監視器，並有其他同
19 事在場，益見被告無性騷擾意圖等語，為被告辯護。然行為
20 人於何處犯案，除是否有他人在場等客觀因素外，尚涉及行
21 為人認定遭他人發現犯罪之風險、遭發現後之風險評估、自
22 身行為控制能力等主觀因素，亦難僅以案發地點為辦公室且
23 設有監視器，有其他同事在場即認被告無性騷擾意圖。

24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
30 條第1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31 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

01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02 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3 幣（下同）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
04 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
05 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06 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07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
08 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
09 正前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至告訴人主張被告為其主管，其業務受被告之實質監督
12 管理，本案應適用權勢性騷擾加重被告之刑等語，惟被告行
13 為時並無該條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並無該增訂規
14 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既係利用告訴人不及抗拒擁抱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
16 前，告訴人亦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案發當下我被嚇
17 到，覺得非常噁心等語（見易字卷第301、308頁），乙女
18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告訴人被抱的時候表情不悅、
19 不太舒服的感覺，身體有輕微左右轉動要掙脫被告的感覺，
20 告訴人案發後有跟我表達被告那樣抱她，她不舒服，很難過
21 等語（見易字卷第319、327頁），足見被告上揭所為係以
22 短暫而未達妨害性意思自由之方式，擁抱告訴人，進而侵害
23 告訴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和平狀態。是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25 三、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同事，竟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對
26 告訴人遂行本案犯行，顯然欠缺性別意識及尊重個人對於身
27 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並對告訴人身心造成傷害，所為應予非
28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猶飾詞狡辯，未能正視己非，迄未與告
29 訴人達成和解，亦無意填補犯罪所生危害之犯後態度；參以
30 告訴人對於刑度表示之意見（見易字卷第347至353頁之刑
31 事陳報狀）；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軍職（預計今

01 年退伍)，月收入約7萬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與母
02 親，身體狀況正常之經濟、健康狀況（見易字卷第286、33
03 9至340頁）暨其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見上揭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7 （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宜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吳秉洲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1613800號卷，稱警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他字第6號卷，稱軍他卷。
3.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4號卷，稱審易卷。
4.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8號卷，稱易字卷。